**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通**知

九龙坡府办发〔2015〕113号

区级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号）、《重庆市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渝府发〔2014〕35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06号）要求，经区政府72次常务会议和区委第97次常委会议审议同意，现就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考虑，加大对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引导社会办医规模化、多层次发展，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二、开放服务领域

（一）扩大设置区域。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医疗机构。鼓励在全区范围内开设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中医医疗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以及符合法定条件的执业医师开办诊所。

（二）发展第三方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学检验中心、影像中心、病理中心等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积极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三）鼓励和引导合资合作。鼓励社会资本以合资合作、改制重组等多种形式参与区二院、高新区人民医院、建设医院等公立医院和西南铝、铁马等国有企业职工医院的改革。探索公立医院利用人才、技术、管理等优质资源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康复、老年病、临终关怀等特色专科医疗机构，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扩大卫生资源总量，满足多层次医疗卫生需求。

三、落实扶持政策

（一）落实发展扶持政策。按照《九龙坡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的规定，对投资新开设特色专科社会办医机构，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床位50张（含）以上的，开业时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预留发展空间。科学制订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非公立医疗机构预留足够发展空间。到2020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全区医疗机构总床位数的35%以上。

（三）落实财税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医疗机构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予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加强用地保障。区卫生计生委积极向上级争取支持，力争将九龙坡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用地需求纳入《重庆市主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5-2020）》；区规划分局将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区国土分局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和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需求情况，积极向上级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支持，保障用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按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营利性医疗机构按“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严禁擅自改变医疗机构土地用途。医疗机构用地转让须经区国土分局等部门批准，且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筑规模等规划条件。医疗机构停办的，土地使用权由区政府收回，地上建筑物按原性质、用途评估价值由区政府给予补偿。

（五）放开医疗服务价格。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六）落实医保支持政策。将符合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及时纳入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范围，执行与公立医院同等医保政策。

（七）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农、支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任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经费补助。

（八）加大学科和人才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在等级评审、学科建设、科研申报、临床教学和培训资格基地认定、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学会协会任职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院同等政策待遇。

（九）引导医务人员合理流动。鼓励公立医院的高级职称医生到非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合作。

四、优化服务环境

（一）简化行政审批。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具备相应资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准，不得设置法律法规规范以外的歧视性限制条件。

（二）加强信息公开。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公布各类卫生资源配置规划、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信息，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政策知情、信息占有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加强有关政策的宣传、培训。

（三）促进行业自律。支持和鼓励有关社会团体在职责范围内对非公立医疗机构进行行业和学科指导，加强行业自律和学科研究。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卫技人员在区内学术团体任职、参加学术活动。

（四）提升办医水平。继续开展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工作，规范执业行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做到服务价格公开、透明、合理。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严禁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

（五）维护合法权益。严禁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乱摊派、乱检查、乱罚款。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纳入医疗纠纷预防处置体系，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推行人事代理制度，为从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5日